

# 負責人勞健保投保規定：

## ★負責人健保投保規定：不論有沒有員工, 都必須成立投保單位

### 一、公司只有負責人 沒有員工或有員工但在 5 人以下 ( 即 1~4 人 ) ---

- 1.除非負責人有在**其他公司**以勞工身份投保，否則須投保在自己的投保單位；切不可投保在區公所、職業工會或為他人眷屬，健保局有追補查核五年保費的機制，此為負責人加保常犯的錯誤。
- 2.負責人在自己公司加保, 投保等級最低可舉證為 34,800 元，但不得低於所屬員工的最高健保保額。

### 二、公司有員工但在 5 人以上---

- 1.負責人的健保保額不得低於 43,900 且不得低於所屬員工健保的最高保額。
- 2.若負責人有在其他公司以勞工身份加保，亦可不必在自己公司加保。

## 問：如果負責人現在開始加保到自己公司內, 會被追繳勞健保費嗎?

答：

- 1.勞保不會, 因為負責人的勞保原本就可自由選擇是否加保。
- 2.健保會追繳，依據公司成立的時間點、何時開始擔任負責人？負責人在加入公司健保之前是否有在工會 / 公所 / 眷屬加保？

例：假設公司是 101 年成立，被保人開始擔任負責人, 一直是以工會 / 公所 / 眷屬身份加保，若被保人到 105 年才成立並投保在自己的投保單位，如此是有可能會被健保局追繳 101~104 年的保費差額(最多追五年)。

## ★負責人勞保投保規定：

### 一、公司只有負責人, 沒有其他員工時---

1. 可以不用成立投保單位, 負責人可到工會加保勞保。
2. 可申請成立勞保投保單位, 負責人就在自己公司加保。

### 二、公司有員工但在 5 人以下 ( 即 1~4 人 ) ---

1. 可不成立勞保投保單位, 負責人與員工各自到工會加保; 負責人亦可在其他公司以勞工身份投保。
2. 可申請成立投保單位, 負責人與員工皆在自己公司加勞保, 而負責人的勞保投保薪資, 不得低於所屬員工的保額。
3. 若不成立勞保投保單位, 得單獨成立就業保險與勞退投保單位, 幫員工加保就業保險與提繳 6% 勞退金。

### 三、公司有員工且在 5 人以上---

1. 一定要申請成立勞保投保單位, 並幫所有員工加保。
2. 負責人可在自己公司加保勞保且投保薪資不得低於所屬員工的最高保額; 負責人亦可投保在其他公司以勞工身份加保。

**總結：不論貴公司有沒有員工, 負責人的勞保都可以選擇是否在自己公司投保。**